

董事獨立性政策

評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一般原則是：該名董事不應與本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重大或實質性的利益關係。如果某名董事存在下述中以下方面的任何一種情況，則該名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股權關係

- 該董事本人或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 1%¹。
-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 1% 的實體之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僱傭及薪酬關係

- 在評估某名董事獨立性當月之前的三年內，該董事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在本集團曾出任行政人員或曾與主要股東有關連的，或曾擔任本集團、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在評估某名董事獨立性當月之前的二十四個月內，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當中，如果該名董事或其單一家庭成員從本集團取得超過壹佰萬港元的直接收入²。

¹ 在計算有關持股比例時，須將有關董事法律或實際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可以要求獲得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無論是否通過合約形式約定），一併計算。

² 該等直接收入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會及下屬專業委員會之袍金，或由於過往服務而產生的延期支付款項。

- 業務關係

- 本集團與某名董事或其家庭成員之間現在或在評估其獨立性當月之前的一年內進行的重大商業活動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且沒有按照本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該名董事本人或其家庭成員於本集團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現在或在評估其獨立性當月之前的一年內具有重大利益。
- 該名董事涉及與本集團存在重大商業交易。所謂重大商業交易是指，在評估某名董事獨立性當年之前的財政年度中，該名董事受僱為全職行政人員³（釋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公司與本集團存在的以下商業交易：
 - ✧ 該公司從本集團取得的所有收入總額超過其當年合併總收入的 2%；
 - ✧ 本集團從該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超過本集團當年合併利息收入的 2%；
 - ✧ 本集團從該公司取得的非利息收入超過當年合併非利息收入的 2%；
 - ✧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上從本集團取得的授信總額超過其當年所有取得授信的 10%⁴。
- 該名董事和/或其家庭成員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本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或其他金融服務，意即如果該等信貸或其他金融服務終止會對該名董事或其家庭成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³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⁴ 本集團向有關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提供授信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執行。

- 專業服務關係
 - 該董事目前或曾在評估其獨立性當月之前的兩年（若該人士是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顧問的參與合夥人，則為三年）內為向本集團提供與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專業服務（含核數服務）之顧問公司的現任僱員、合夥人、董事或主事人。
 - 該董事的家庭成員目前或曾為在評估其獨立性當月之前的兩年內（若該人士是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顧問的參與合夥人，則為三年）向本集團提供與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專業服務（含核數服務）之顧問公司的現任或曾任合夥人或董事。
 - 該董事的家庭成員是本集團所委任核數師之僱員並目前親身參與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
 - 在評估某名董事獨立性當年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中，該董事或其家庭成員曾是本集團當時提供核數服務之核數師的僱員、合夥人或董事並親身參與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

- 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聯繫關係
 - 某名董事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⁵。如董事會在該情況下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相關原因應在公司治理報告中說明。

如果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並不存在上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但當其獨立性受到質疑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上市規則》中的有關指引作出判斷。

⁵ 當兩個（或更多）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不包括慈善或政府所設議會及其他公共機構，但條件是它們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便存在。